

澎湖縣政府（單位名稱）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P01
項目名稱	採購前置作業之確認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確認採購類別：工程、財物或勞務。</p> <p>二、確認採購金額： 採購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細則(下稱細則)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、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。</p> <p>三、確認預算金額：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。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為預估需用金額。</p> <p>四、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：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，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，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。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，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</p> <p>五、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： 1. 就權管部分協助訂定招標文件，查察有無限制競爭情形。 2. 依本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，研訂投標廠商資格，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</p>
控制重點	<p>確認採購類別、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，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、開決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。</p> <p>1、採購類別： (1) 工程之定作。 (2) 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。 (3)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。 ※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，難以認定其歸屬者，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</p> <p>2、採購金額： (一) 小額採購：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。 (二) 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、勞務：100萬元。 (三) 查核金額：工程、財物：5,000萬元；勞務：1,000萬元。 (四) 巨額：工程：2億元以上；財物：1億元以上；勞務：2,000萬元以上</p> <p>3、分批： 先行確認預算來源，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，請先依細則第13條規定檢討，是否屬</p>

	<p>分別辦理，否則應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，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。</p> <p>4、 無不當限制競爭： 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。</p>
法令依據	<p>1、 本法第 2、7、14 條。</p> <p>2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4.2(88)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。</p> <p>3、 施行細則第 6、13、26 條。</p> <p>4、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</p>
使用表單	無

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	
二、依本法第 2、7 條規定，確認採購類別。 三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、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。 四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、26 條規定，確認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。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為預估需用金額。 五、依本法第 14 條、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先行確認預算來源，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，請先依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，是否屬分別辦理，否則應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，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，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 六、訂定招標文件，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是否合理，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。				
	BF01-3			
	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	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
--	------	-----	-------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；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

BP01-4

BP01-4